对侵权行为说“NO”

近年来,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商业领域,依法打击侵犯企业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犯罪,强化商业秘密保护,激发技术创新活力;在文化领域,加强著作权保护,依法惩治侵犯计算机软件、图书、音视频等著作权犯罪,在保护创作者权利的同时兼顾传播者和社会公共利益。

上图: 现场查获的部分盗版U盘、光盘。
中图: 检察官对案情进行分析。
下图: 检察官在商讨案件。

“音乐搬运工”不是想做就能做

□本报通讯员 童画

“盗版资源不仅是对创作者劳动成果的不尊重,也阻碍了音乐市场的良性发展。被告人丘某无视知识产权保护,销售的复制品数量和销售金额均已达到第二档法定刑幅度,每个复制品内含有百余首乃至上千首数字音乐作品,被侵权的音乐作品众多,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4月13日下午,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的一间法庭内,公诉人、浦东新区张江地区检察院(为浦东新区检察院派出检察院,以下简称“张江院”)检察官戴丽正在宣读公诉意见书。

2月中旬,浦东新区检察院对互联网侵犯音乐版权系列案件6件7人集中提起公诉,丘某侵犯著作权案是其中的一起。

从2022年下半年起,张江院的检察官成了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以下简称“音著协”)上海首席代表办公室的常客。起因是检察官在梳理民事案件判决书时,发现了一条互联网上侵犯音乐版权的线索,于是立即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经过侦查,公安机关挖出一条黑灰产业链,不法分子将没有经过著作权人许可的音乐作品录入空白的U盘和光盘内,随后在网上注册店铺,对外销售牟利。不久,公安机关抓获了一批犯罪嫌疑人。2022年下半年,这批案件陆续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以此次开庭的丘某侵犯著作权案为例。2021年7月至2022年9月,丘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将电脑母盘内的音乐作品擅自复制进空白U盘、SD卡中,并通过其实际控制的网店对外销售。经查,上述音乐U盘等成品系非法电子出版物,丘某累计销售订单12万余单,销售金额共计343万余元。

在案件办理中,检察官面临一个问题:如何认定涉案人员出售这些音乐作品系未经权利人许可?

上海市十佳公诉人、丘某侵犯著作权案的另一名办案检察官赵锐介绍说:“以丘某案为例,涉案复制品与合法出版、复制发行的作品在销售方式、包装样式、销售价格上存在较大差异,同时他没有合法出版、复制发行的渠道,可以初步判定涉案作品应系非法出版物。”

为了夯实证据基础,检察机关积极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查证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合法授权的可能和资质。音著协出具相关材料,证实丘某及其注册的店铺均未获得复制任何音乐作品的著作权授权,亦未支付任何著作权许可使用费。除此之外,上海新闻出版局对涉案作品进行抽样鉴定,证实扣押在案的音乐U盘、SD卡均系非法电子出版物。

对此,检察机关认为,可以判定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是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符合侵犯著作权罪的入罪标准。

经审计,目前已起诉的6起侵犯著作权案中,侵犯复制发行权的案件涉及复制品数量17万余个,销售金额740万余元;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案件涉及音乐作品数量4000余首,销售金额35万余元。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在公诉意见书的最后,检察官呼吁:“在选购音乐产品时,请大家购买正版产品。因为只有尊重版权、尊重知识产权,我们才能源源不断地享受到优质的音乐作品。”

帮企业锁牢核心技术“保险箱”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冷美霞

昔日的科创公司高管,自立门户后挖了老东家的“人才”,开发高度类似的软件。这究竟是否属于侵犯商业秘密?经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检察院检察官的抽丝剥茧、悉心论证,案件终于拨云见日,水落石出。

A公司是一家金融科技创新的龙头企业,2018年3月,A公司突然发现,R公司开发的系统与他们研发的系统类似,更令人意外的是,R公司的负责人是A公司前高管方某。

怎会如此巧合?A公司还发现,方某于2016年3月离职后,同年5月与他人成立R公司,A公司部分员工也随之跳槽去了R公司,开发与A公司同类产品。“我们认为这是严重侵犯商业秘密的行径。”2018年4月3日,A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

公安机关立即展开侦查,10名涉案人相继落网。由于案情复杂且专业性很强,在取证方向和事实认定上一度陷入困境。2019年6月,检察机关依法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取证。

在研究案情时,检察官发现,要想查明是否侵犯商业秘密,就必须查证R公司涉案产品的源代码与A公司系统的源代码是否具有同一性;同时还要查明,方某等人是否暗示或者默许从A公司离职到R公司工作的员工对A公司在商业秘密保护范围内的技术资料进行披露和使用,以及涉案产品的利润率、被侵权源代码对涉案产品技术贡献率、A公司因被侵权造成的损失数额等事实。

公安机关委托相关知识产权司法鉴定和评估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结果显示,被侵权源代码与被害单位的源代码具有同一性,造成的损失数额达到按照研发成本认定的87万余元。

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公安机关陆续以R公司和方某等四人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将其移送杭州市滨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要站在A公司的肩膀上建立体系会省心很多。”审查期间,方某和他人网络聊天记录里的一句话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就在此时,R公司一研发人员交代,有一套投资交易系统用了A公司的技术源代码。

证人证言和电子证据的“不谋而合”,令检察官眼睛一亮。经沟通,公安机关重新委托相关知识产权司法鉴定和评估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结果显示,这套投资交易系统的技术源代码被A公司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系统许可使用费为217万余元。

经进一步调查发现,跳槽的A公司技术人员私自带出技术源代码,为R公司开发出一套投资交易系统并搭建在R公司服务器上供测试使用。另外,A公司原高管沈某违反保密及竞业限制规定,在A公司工作的同时,实际参与R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发送A公司的管理制度、人力运行报告、技术体系运行报告等给方某。

至此,案件真相浮出水面。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杭州市滨江区检察院先后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对R公司及方某等四人分别依法提起公诉。

2022年1月,滨江区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涉案系统源代码曾通过互联网云盘链接传输,且可通过爬虫技术手段爬取。”庭审中,辩护律师提出,涉案源代码系被公众所知悉、不存在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不能认定为商业秘密。

公诉人则认为,互联网云盘链接具有一定私密性,应属于私人点对点进行披露的范畴;而爬虫技术手段具有一定的非正当性,不能以此反推该软件源代码为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容易获得。同时,公诉人围绕从被告人电脑中缴获的技术资料等文件来源、A公司保密措施、R公司招募A公司离职技术人员的方式及目的等进行详细阐述,进一步明确方某等人获取相关系统代码是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的,涉案源代码可以认定为商业秘密。

最终,法院认为,R公司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并使用A公司的商业秘密,情节严重,被告人方某等四人作为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鉴于方某的作用及自愿认罪态度,其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依法可以免予刑事处罚。

前不久,滨江区法院判处R公司罚金80万元,判处沈某等三人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至一年不等的刑罚。

案件虽然顺利判决,但检察履职的脚步并没停歇。针对办案中暴露出来的高新企业存在商业秘密保护风险,滨江区检察院持续优化知识产权检察服务。今年2月,该院与辖区部分公司达成一体化保护框架合作,并挂牌设立知识产权保护检察联络点,落实全方位、立体式服务。

“我们旨在引导企业强化知识产权自我防护,帮助企业从源头上锁牢核心技术‘保险箱’,共同营造优质知产保护法治‘软环境’。”杭州市滨江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夏涛表示。

网店卖盗版书牵出家族犯罪团伙

□本报通讯员 汪彦 朱美君 潘瑶

深夜,民警蹲守在火锅店外,隔窗听着包厢内几人高声攀比网店业绩。待最后一名犯罪嫌疑人坐定后,民警立即收网抓捕,与此同时,暗藏在县内各角落的7处仓库也被查封,26万册盗版教材被依法扣押。一起特大侵犯著作权案自此落下帷幕。

江苏省涟水县检察院在办理这起案件时,依法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深挖家族犯罪线索。今年2月,法院经审理全部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以侵犯著作权罪分别判处李红等6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至一年六个月不等的刑罚,各并处70万元至7万元不等的罚金。

2021年10月2日,涟水县公安局接到文化市场执法部门移交的线索:涟水县内3家网店销售盗版中小学教科书营业额已超百万元。

公安机关经调查发现,3家网店中有2家分别登记在王强(化名)及其侄子的名下。王强鲜有人知,但他的妻子李红(化名)在当地书商圈非常有名。2016年,李红接手了父母经营近20年的书店,仅用3年时间就把书店发展成全县最大的书店。

王强犯罪背后,有无李红的扶持?2021年10月6日,公安机关经调查认为李红可能参与了犯罪,且隐约察觉该案可能涉及家族式犯罪,遂于当日邀请涟水县检察院提前介入。检察官在了解案情后,就证据调取、事实认定等提出引导侦查意见。

经过一个多月的排查,民警发现,李红的母亲、妹妹、妹婿、姨妈及2个好朋友名下均有网店,且均有教科书在售,涉案的多家网店还在以往公布的“违反规定发行中小学教科书”行政处罚名单里。公安机关最终查明,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李红等7人通过18家网店销售盗版中小学教科书,非法经营数额达2860万元。

“这个数额我肯定不认,店里卖的盗版书仅占三分之二!”2022年1月26日,李红等4人被公安机关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检察官就涉案金额认定听取各犯罪嫌疑人意见,李红在得知自己涉案金额为1552万余元时愤愤不平。她告诉检察官,为规避平台监管,她一直都是真假混卖,但很少留存采购清单。

李红言之凿凿,莫非真有正版?检察官逐条翻阅了随案移送的电子数据,发现涉案的7人在日常交流过程中确实以A版、B版代称正版、盗版,并提到“遇到收货地址为派出所、市场监管局的,就告知没货,如果客户非要买,就发A版”。如此看来,李红所言不虚。

2022年1月29日,检察机关未对非法经营数额予以认定,仅以扣押盗版教材册数认定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对李红等4人批准逮捕。同时,列明详细补充侦查提纲,引导公安机关围绕调取盗版书籍采购记录、网店销售快递记录等,准确认定涉案金额。

经过仔细梳理6家正版供货商提供的上万条销货记录及8家快递公司提供的数十本账单,检察官计算出正版书籍采购总金额码洋价及网店所有快递费用,将这两项支出从销售总额中扣除,重新确定了7人的涉案金额,其中李红的非法经营数额为1200余万元,7人的非法经营数额共计2260余万元。

“这个账算得清楚,我认可。”经释法说理,李红心服口服,主动表示自愿认罪认罚。

7月10日,涟水县检察院对李红等6人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对犯罪情节轻微的李红的母亲决定相对不起诉。

办案过程中,该院组建知识产权专案组对县内教科书发行市场开展调研,发现市场非常混乱。2022年6月21日,该院向相关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提出围绕源头管控、动态监管等环节,集中整治寄递、电商等领域风险隐患。

收到检察建议后,主管部门在查处制作、销售盗版教材上精准发力。2022年6月至8月,先后有15家书店被罚款11.4万余元,1家书店被吊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同年9月4日,4名书店经营业主被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立案侦查。

“下一步,我们会将托运盗版教材纳入寄递行业强制报告范畴,运用大数据监督模型,实现集寄递报告、文化执法、线索移送、刑事侦查、督查追责于一体的闭环监管。”涟水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龚怀军说。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4月25日(总第10200期)

斯国亮:本院受理张亚景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3年7月4日9时在本院杨桥中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朱晴:本院受理袁路与你婚约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马桥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2023)苏0991民催4号

本院于2023年1月17日受理申请人天津市荣昌达化工商贸有限公司的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为30900053/28603203,票面金额50000元,出票人江苏晟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款人江苏晟功筑工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22年7月20日,汇票到期日2023年1月19日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3年4月15日作出(2023)苏0991民催4号民事判决宣告该票据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苏0991民催1号

本院于2023年1月3日受理申请人江苏荣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为00100041/28585876,票面金额2000元,申请人江苏荣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款人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票时间2017年5月8日,付款期限为自出票之日起一个月内的银行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3年4月10日作出(2023)苏0991民催1号民事判决宣告该票据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苏0991民催3号

本院于2023年1月17日受理申请人盐城百得味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为00100041/28585846,票面金额10000元,申请人盐城百得味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收款人江苏沿海东方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票时间2017年9月18日,付款期限为自出票之日起一个月内的银行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3年4月10日作出(2023)苏0991民催3号民事判决宣告该票据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苏0991民催2号

本院于2023年1月16日受理申请人江苏合航建设有限公司的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为00100041/31828373,票面金额30000元,申请人江苏合航建设有限公司,收款人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出票日期2022年10月26日,付款期限为自出票之日起一个月内的银行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3年4月10日作出(2023)苏0991民催2号民事判决宣告该票据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泽栋:本院执行大城县九颂安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2022)冀1025民初2273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已进入执行程序,现依法将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高消费,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5执130号失信决定书、限制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孙现香:本院执行大城县九颂安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2022)冀1025民初2376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已进入执行程序,现依法将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高消费,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5执131号失信决定书、限制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文榆贵:本院受理周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0324民初1656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6月15日11时在本院黄沙河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人民法院**

林润明:本院受理漳州承鑫典当有限公司与你典当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31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宋玉、王树章:本院受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黔2725民初112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参加诉讼须知及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的审理。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猴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朱丽海:本院受理杨扣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义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刘烨:本院受理陈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义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耿宏:本院受理李书群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义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李辉:本院受理任双锁诉李雨山、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

吴克吉:本院受理温宝胜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由审判员李洪利在本院安平法庭公开独任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张美的:本院受理王利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24民初2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成安县人民法院**

王志勇:本院受理王海霞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漳河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成安县人民法院**

贾肖斌: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张永刚: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韩干凤、卡业宏:本院受理卡仕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903民初50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风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刘志祥、孙凤茹:本院受理胡铁广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吉0182民初13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二被告于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由二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张帮勇、蔡正群:本院受理贵州余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由你们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39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借款借据约定的利率从2021年9月21日计算至该款清偿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7150元,公告费690元,共计7840元,由你们负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黔0329民初3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敖溪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袁仁琴:本院受理潘顺礼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25民初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蔡义露:本院受理谊度(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35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李媛:本院受理姚传海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司法廉政监督卡、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3年6月9日9时30分在寿春法庭新址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杨文龙: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12民初2037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3楼308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曲卫东:本院受理徐翠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鲁0682民初163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康月容、方勇能:本院受理漳州世纪中联置业有限公司与你们、福建漳州芗城区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其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艺东:本院受理何向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良英:本院受理陈丽坤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许美丽:本院受理吴乌糖与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7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合艺:本院受理林培团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7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小清:本院受理杨东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周永宁:本院受理福建诚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29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韩少林:本院受理福建伯恩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巷口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辽宁自贸试验区云账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我局受理劳动者投诉你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一案,已调查核实。以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到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大人社监理告字〔2022000366〕-1号),拟作出责令你单位在15日内依法缴纳1名劳动者孙洋洋2020年11月至2022年10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29362.99元,产生的滞纳金和利息以补缴日期为准。你单位可在我局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之前提出陈述和申辩,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百年英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我局受理劳动者投诉你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一案,已调查核实。以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到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大人社监理字〔2021000198〕-1号)。责令你单位在15日内依法缴纳4名劳动者2018年7月至2021年8月期间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合计43082.53元的行政处理决定,产生的利息和滞纳金以补缴日期为准。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在本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大连市人民政府或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